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四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發布施行以來，曾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五年一月九日、九十六年七月六日及一百年九月二十七日四度修正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第十四條條文之附表二，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第十四條之附表一，及一百年二月十六日修正第十四條之附表一至附表三。

鑒於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已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故本辦法名稱及條文內容有關金管會名稱部分應配合修正。

又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所稱受監理機構或受檢機構，包括槓桿交易商；依第十四條附表二，訂有證券業及期貨業證（執）照費及其他規費之收費標準，配合金管會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開放期貨自營商兼營槓桿交易商，嗣後期貨商得向金管會申請兼營槓桿交易商許可並申請核發許可證照，爰配合新增此項證照費收費標準。

另金管會前於九十六年開放設置期貨信託事業，業者繳納相關證照費係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及同年開放期貨經理事業設置分支機構並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二十八條規定收取分支機構許可證照費，惟尚未明列於本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二內，故一併修正納入本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案，除名稱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金管會名稱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新增槓桿交易商及期貨信託事業，申請核發或換發許可證照應繳納證照費。（修正第十四條附表二項目四、項目七）
- 三、新增期貨信託事業及期貨經理事業，因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核發許可證照應繳納證照費。（修正第十四條附表二項目六）

四、新增槓桿交易商及期貨信託事業，因行政區域或門牌改編地址變更而申請換發許可證照可免繳證照費。（修正第十四條附表二項目八）